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5 版)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237,234.00	3.66
2	央行票据	116,219,000.00	8.46
3	金融债券	897,153,000.00	65.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7,153,000.00	65.29
4	企业债券	304,596,464.23	22.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28,801,904.68	2.10
7	其他	–	–
8	合计	1,397,007,602.91	101.6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15	08国开 15	2,000,000	217,940,000.00	15.86
2	080218	08国开 18	1,500,000	153,510,000.00	11.17
3	080309	08进出 09	1,500,000	152,775,000.00	11.12
4	080213	08国开 13	1,000,000	109,450,000.00	7.97
5	080312	08进出 12	900,000	88,821,000.00	6.4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7,157.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601,340.44
5	应收申购款	5,256,425.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8,394,922.9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的净值比例(%)
1	110002	南山转债	16,531,176.60	1.20
2	125528	柳工转债	12,270,728.08	0.8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40%	0.18%	8.85%	0.23%	1.55%	–0.05%

2.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9.90%	0.18%	8.85%	0.23%	1.05%	–0.0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 ÷ 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 万	0.4%
500万≤M<1000 万	0.1%
1000万≤M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申购份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 申购费率,对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 5%,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Y<1年	0.1%
1年≤Y<2 年	0.05%
2年≤Y	0%

注:[1]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以此类推。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赎回金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数量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B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费

(1)转换费率

本基金目前已开通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参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的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计算公式:

A = [B × C × (1–D) / (1+G) +F] /E。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说明:

A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B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C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D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8 年 11 月 15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部分主要人员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 4 个代销机构: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江南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并相应更新了"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部分表述。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 2009 年第 1 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4 日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6 版)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

(五)转换的原则

1、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3、基金转换无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限制;

4、基金转换收取适当的基金转换费和补差费;

5、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6、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按其初始持有时间连续计算;

7、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8、在发生限制申购或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所涉及到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如果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基金转换不顺延;

9、由于前端费用和后端费用的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10、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 0;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11、对于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补差费;

12、基金份额记录其历史转换情况,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从低费率基金转入高费率基金时,基金补差费的收取应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与最低申购(认购)费率的差额;

1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在代销网点和网上直销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在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但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3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

3、每只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在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可将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投资者每次最低转换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最低金额或赎回、转换最低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最迟在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公告。

(七)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提出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申请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 + 2 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将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 T + 5 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系列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八)申购份数、赎回金额与转换份数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1)前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假设申购费率为 1.5%,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申购 5,000 元,并且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情况如下:

净申购金额 = 5,000/(1+1.5%) = 4,926.11 元 ;

申购费用 = 5,000–4,926.11 = 73.89 元;

申购份额 = 4,926.11/1.200 = 4,105.09 份

净申购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归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由于不同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不同,该例仅作参考。

2)后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2:假设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申购 5,000 元,并且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情况如下:

申购份额 = 5,000/1.200 = 4,166.67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费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额归基金资产。

1)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 3:假设赎回费率为 0.3%,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赎回前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200 元 = 12,000 元

赎回费 = 12,000 × 0.3% = 36 元

赎回金额 = 12,000 – 36 = 11,964 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2)后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 = 赎回份额 × 最小值[申(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费率

赎回费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后端申购费 – 赎回费

例 4:假如赎回费率为 0.3%,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投资者赎回后端收费份额 10,000 份,该笔份额对应的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对应的后端申购费费率为 1.5%,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200 元 = 12,000 元

后端申购费 = 10,000 × 最小值(1.100,1.200) × 1.5% = 165 元

赎回费 = 12,000 × 0.3% = 36 元

赎回金额 =12,000 – 165 – 36 = 11,799 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3、转换份数的计算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1)转入情况的计算

转换金额 = 转出份数 × 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率

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1 + 补差费率)] × 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 – 补差费)/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例 5:某投资者转换 1 万份基金 A 至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份基金,则其可得到转换入的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份基金份额为:

基金 A 转换份额 10,000 份;

基金 A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20 元;

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份基金份额净值(NAV)1.00 元;

假设基金 A 转换至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份基金的转换费率 0.3%,补差费率为 0.2%;

转换金额 = 10,000 × 1.20 = 12,000 元;

转换费 = 12,000 × 0.3% = 36 元;

补差费 = [(12,000 – 36)/(1 + 0.2%)] × 0.2%=23.88 元;

转入份数 = (12,000 – 36 – 23.88)/1=11,940.12 份。

注:由于转换基金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2)转出情况的计算

转换金额 = 转出份数 × 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率

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1 + 补差费率)] × 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 – 补差费)/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例 6:某投资者转换 1 万份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份基金至基金 A,则其可得到的转换入的基金 A 份额为:

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份基金转换份额 10,000 份;

基金 A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20 元;

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份基金份额净值(NAV)1.00 元;

假设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的某成份基金转换至基金 A 的转换费率 0.3%,补差费率为 0.2%;

转换金额 = 10,000 × 1 = 10,000 元;

转换费 = 10,000 × 0.3% = 30 元;

补差费 = [(10,000 – 30)/(1 + 0.2%)] × 0.2%=19.90 元;

转入基金 A 的份数 = (10,000 – 30 – 19.90)/1.2 = 8,291.75 份。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6、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总资产 – 基金总负债)/ 已售出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本系列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 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 + 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 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登记过户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5)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到第(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2、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成份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原则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工作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转出基金暂停赎回,或转入基金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当转入基金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十一)其他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成份基金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单个开放日,某成份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该成份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该成份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某成份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成份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该成份基金的转出申请按赎回比例确认。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该成份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成份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成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某成份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成份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十五、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A、融通债券基金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2.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 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B、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2.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 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C、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3)上述 1 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和赎回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前端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1)前端申购费用

本系列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分档设定, 其中融通债券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2%,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6%,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M(元)	前端申购费率
融通债券基金	M<100 万	1.20%
	100万≤M<1000 万	0.90%
	1000万≤M<2000 万	0.30%
	M≥2000 万	2000元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M<100 万	1.50%
	100万≤M<1000 万	1.20%
	1000万≤M<2000 万	0.60%
	M≥2000 万	2000元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M<100 万	1.60%
	100万≤M<1000 万	1.30%
	1000万≤M<2000 万	0.70%
	M≥2000 万	2000元

(2)后端申购费用

当单笔申购金额低于 2000 万元时,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按持有年限的不同分段设定,其中融通债券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8%,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9%。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 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当单笔申购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时,该笔申购的后端申购费为 2000 元。

(3)赎回费率

三只成份基金各自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3%,随着持有份额的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持有时间<1 年	0.30%
	1年≤持有时间<3 年	0.15%
	持有时间≥3 年	0

(4)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2、转换费

(1)各成份基金之间的转换费

1)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缴纳前端费用模式,则转换费率为 0.2%;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0],即补差费率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

2)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缴纳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转换费率为 0.2%,补差费率为 0。

基金转换费及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与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之间的转换费

通利系列基金与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之间已经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其费用结构为:

1)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缴纳前端费用模式:

①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不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2%;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0],即补差费率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②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08%,补差费率为 0。

2)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缴纳后端费用模式:

①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不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2%,补差费率为 0。

②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08%,补差费率为 0。

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 25%归基金资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3)与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费

通利系列基金与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之间已经开通前端模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其费用结构为:

1)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费用;

2)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之间的差额收取补差费。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差额;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 25%归基金资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4)与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之间的转换费

通利系列基金与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之间已经开通前端模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其费用结构为:

1)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费用;

2)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之间的差额收取补差费。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差额;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 25%归基金资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认购)金额 M(元)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率
融通债券基金	M<100 万	1.20%	0.90%
	100万≤M<1000 万	0.90%	
	1000万≤M<2000 万	0.30%	
	M≥2000 万	2000元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M<100 万	1.50%	1.20%
	100万≤M<1000 万	1.20%	
	1000万≤M<2000 万	0.60%	
	M≥2000 万	2000元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M<100 万	1.60%	1.30%
	100万≤M<1000 万	1.30%	
	1000万≤M<2000 万	0.70%	
	M≥2000 万	2000元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	M<100 万	1.60%	1.30%
	M≥100 万元	1.10%	0.90%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0	0	0
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	M<100 万	1.50%	1.00%,最高不超过 1000000 元
	100万≤M<1000 万	1.20%	
	1000万≤M<1 亿	1.00%	
	M≥1 亿	1000000元	

(三)基金的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的"(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

2、在"三、基金管理人"的"(二)主要人员情况"部分,增聘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及其相关简历介绍;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情况;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新增代销机构华夏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国元证券和方正证券;

5、在"七、基金的投资"部分中,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更新数据为本系列基金 2009 年第 1 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6、在"八、基金的业绩"部分中,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在"十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网上交易服务"进行了更新;

8、在"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与本系列基金相关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9、按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15 号《关于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启用新基金简称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正式启用新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基金简称已按规定更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 夏新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拟定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会议决议公告见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 时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夏新电子城一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7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9 年 5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调整 2009 年度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与具有恢复上市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登记公司签订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终止上市后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登记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夏新电子城

电话:0592–6516777–3550

传 真:0592–5051631、5127609

邮 编:361012

联系人:吕东、廖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 单位 / 个人,出席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 夏新 公告编号:临 2009–025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 号)文件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已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更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群力。目前,有关变更的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9–01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发布了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09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2009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295,285,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5,285,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5,285,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95,285,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我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325,461.65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11,340.86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091,697.89 元,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1,134.09 元, 200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127,226,025.45 元。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 2009 年生产经营资金。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441,283,758.73 元,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7,541,3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

股东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公司营业执照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同意 295,285,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295,285,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公司董事会经费 2009 年度预算方案

同意 295,285,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 295,285,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拟为 200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 3 亿元 5 年期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再延期 3 年的议案

同意 295,285,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将"增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进行 3,500 吨 / 年电解铜箔项目"变更为"增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用于收购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和增资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以进行 10,000 吨 / 年电解铜箔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投入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 10000 吨 / 年电解铜箔项目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按以下方式投入:

①以 50,000,000.00 元收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以其自有资金 50, 000,000.00 对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增资取得的股权,以替换中科英华投资于 10000 吨 / 年项目的自有资金。收购价格为每股 1 元。

②以剩余的 100,000,000.00 元再次对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增加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

同意 295,285,72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钢律师、蔡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14 号文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协议》,现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ysec.com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0056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5 月 14 日

关于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287 号文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代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协议》,现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87–882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5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剑斌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7131.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131.7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131.7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7131.7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88,514,331.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909,988.27 元,2008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79,424,319.87 元,2008 年未分配利润 –379,424,319.87 元。因 2008 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因此,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同意 7131.7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

5、《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7131.7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

6、《关于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7127 万股回避表决。

同意 4.67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

7、《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131.7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131.7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连文柳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开胜

3.网络投票的意见摘录(不适用)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大连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